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一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02）二三一六一七八一　傳眞：編輯部（02）二三一六一七九四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02）二三一〇一一七一

研討強執實務所生疑義統一法律見解

司法院邀請法曹舉辦強制執行業務研究會

院長致詞勉發揮確保人民權益功能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社會經濟狀況變更，致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激增，且因執行程序冗長繁瑣，導致各地方法院負荷日益繁重，延宕結案時間，爲提昇執行績效，並使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對於強制執行法修正內容有充分了解，爰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假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舉辦第四十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開訓典禮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十分，在司法大廈三樓禮堂舉行，由翁院長親臨主持。翁院長除對與會庭長、法官平日工作之辛勞表示謝意外，並期盼民事執行人員能懍於自身責任之重大，以更堅定之決心，共體時艱，全力以赴，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保障人民權益。

本次研究會計有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三十八人參加，並敦請最高法院李庭長錦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張委員登科擔任講座，針對目前實務上所發生之法律疑難問題，作深入、廣泛之研討，以統一法律見解，期能妥愼適用新法，貫徹修正法律之精神，進而提高強制執行績效，充分發揮確保人民權益之功能。

司法院爲提昇執行績效以及減輕執行人員負擔，除舉辦研究會外，目前所做的事項，其中較爲重要者，有：

㈠在增加員額方面：1.於八十八年度先後核定各地方法院僱用工讀生員額二百四十八人，八十九年度再增聘二百人，並且函示各地方法院優先調派法官助理支援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另商請銀行公會在去年即八十八年度及今年預算時增加法官、書記官員額。2.編列九十年度員額期一年的定期契約作業員六十九人。

㈡在制度改進方面：1.預定再行檢討修正強制執行法：

司院已經函請各地方法院提供八十九年二月間強制執行法修正後，認爲運作困難或其他爲了提高民事執行績效有待修正或增加規定的意見，將在彙整後作爲修訂強制執行法的參考。2.「不動產估價師法」已經在八十九年十月間經總統公布施行，依照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九條規定：不動產估價的作業程序、方法及估價時應遵行事項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訂定；司法院將與內政部保持聯繫，促請儘速完成相關子法的訂定作業，以便加強拍賣標的物鑑價之確實性，提高民衆對於執行拍賣不動產的應買意願，減少拍賣次數，縮短拍賣流程。3.蒐集外國立法例，研究委託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事宜的可行性。4.函請法務部研議修正民法物權編相關規定以及制定「拍賣法」，以便作爲抵押債權人自行拍賣不動產或執行法院委託第三人拍賣遵循程序之依據；於法務部進行相關法規的修正及制定作業時，將積極參與及研擬草案工作。

㈢在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之三，增訂司法事務官可以襄助法官處理強制執行事件的規定。

㈣在法院組織法修正後，研究委託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事宜的可行性。

㈤蒐集外國立法例，研究委託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事宜的可行性。

㈥在法院組織法修正後，研究委託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事宜的可行性。

㈦在法院組織法修正後，研究委託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事宜的可行性。

㈧在法院組織法修正後，研究委託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事宜的可行性。

㈨在法院組織法修正後，研究委託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事宜的可行性。

㈩在法院組織法修正後，研究委託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事宜的可行性。

最高法院公告

刑事判例乙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本（十二）月十四日公告該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八十九年度第十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判例乙則，茲將該號判例案號、要旨及相關法條刊登如後：

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五四〇號

追加自訴係就與已經自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列案件），在原自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自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二百六十五條自明；如追加自訴之犯罪，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與原自訴案件之犯罪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二百六十七條，既爲原自訴效力所及，對該追加之訴，自應認係就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應於判決主文另爲不受理之諭知，始足使該追加之新訴所發生之訴訟關係歸於消滅，而符訴訟主義之法理。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十九條。

司法院修正法官會議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法官會議實施要點」第二條及第七條，其中第二條配合行政法院評事更名爲法官，刪除「評事」二字，另第七條原不分項，修正後增加第二、三項，茲將修正條文刊登於後：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法官，指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庭長、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暨調入辦理審判事務之法官。

前項法官，不包括優遇之法官、委員及未實際辦理案件之候補法官。

第七條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以院長、委員長爲主席，應有法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決議。其決議採多數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召開時，研考單位應將該年度各股法官案件收結情形列表提供與會人員參考，其有遲延、視爲不遲延及社會矚目難辦之案件待審者，應於表上註記。

法官事務分配小組對於法官因有遲延、視爲不遲延及社會矚目難辦之案件待審，而決議調整或不予調整事務者，應將其事由向法官會議提出報告。

採討民事保護令實務運作

司法院舉辦家暴法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一、二審庭長、法官，能有機會深入研討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民事保護令制度實務運作，特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八十九年第二次家庭暴力防治法研究會。開訓典禮於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謝院長志嘉主持，計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四十五人參加，謝院長勉勵與會同仁應把握此次研習機會，吸取他人經驗，充實專業知識，期能對審判工作有所助益。

本次研究會安排的課程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江主任幸慧講授「認識家庭暴力受害人及社工人員角色職責」、臺北市立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郭醫師豐榮及林主任亮吟分別講授「從精神醫學角度談加害人心理問題」、「加害人親職能力與考量」、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成人精神科周主任行綜合座談，探討民事保護令制度實務運作之問題，以溝通觀念，交換意見及心得，以期更妥速處理民事保護令事件。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八十次會議

指示加強法官人權理念等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八十次會議，於本（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該院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翁院長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法官爲人權保障之最後一道防線，過去或因較注重公共安全、社會秩序而輕忽人權保障，如今已經解嚴，社會期待也已有不同，人權思想應與時俱進，請刑事廳爾後舉辦各項研習活動時，安排相關課程，以加強法官之人權理念。

此外，本院訂頒之各項命令與「人權保障」、「司法爲民」理念不符者，請各廳處一併檢討修正。

㈡爲期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相關規畫與措施應一步步進行，於民事訴訟部分，集中審理制度雖已有明文規定，然尚未落實，請民事廳研擬推動落實集中審理制度之可行方案（包括審、辯方）。

㈢法院行政人員之工作，能簡化就應簡化，能使用電腦協助就應改用電腦，進行中之「簡化法院行政人員工作」計畫，請民事廳再作補充加強，並請與臺灣高等法院相互研究討論、相互配合。

㈣有關案件起訴後法院如何保管贓證物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既已完成調查了解，除請求協助之嘉義地院外，對其他法院面臨之問題，請臺灣高等法院亦一併協助處理。

㈤請刑事廳研擬「推動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人配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可行方案。

㈥刑事廳於「防範個人濫用刑事司法資源之可行方案」報告中提出許多值得採行之擬議，請再進一步研擬具體化措施及推動落實方案。

㈦如何使有關本院暨所屬法院之民意調查更具說服力與宣導效果之問題，請統計處發揮創意思考再繼續研究。

司法院人事審會通過多項法官調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會於本（十二）月六日舉行本（89）年第十六次會議，會中通過多項法官調派案，其詳如次：

㈠調派花蓮地院法官張健河以原職調花蓮高分院辦理審判業務。

㈡桃園地院法官兼庭長潘進順調派爲同院法官。

㈢臨時動議：

有關爲避免因調動頻繁影響訴訟進行，自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服務同一法院未滿二年者，以不予遷調之原則，調派爲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臺中地院法官許冰芬、張惠立、劉錫賢、王國棟、張瑞蘭調同院法官兼庭長。南投地院法官林宜民調同院法官兼庭長。彰化地院法官何志通、鄭永玉調同院法官兼庭長。雲林地院法官陳宏卿調同院法官兼庭長。嘉義地院法官曾文欣調同院法官兼庭長。臺南地院法官吳森豐、張青、彭喜有調同院法官兼庭長。高雄地院法官李政庭調臺南地院法官兼庭長。高雄地院法官朱中和、楊富強、黃建榮、趙家光、朱玲瑤調同院法官兼庭長。屏東地院法官黃國永調同院法官兼庭長。花蓮地院法官陳心弘調同院法官兼庭長。宜蘭地院法官黃永勝調同院法官兼庭長。臺東地院法官沈建興調派爲福建金門地院法官兼庭長。高雄少年法院法官陳等調同院法官兼庭長。

五開國賓山版台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最勁爆
【內容簡介】
2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本（十二）月十四日公告該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八十九年度第十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判例乙則，茲將該號判例案號、要旨及相關法條刊登如後：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五四〇號 追加自訴係就與已經自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列案件），在原自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自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二百六十五條自明；如追加自訴之犯罪，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與原自訴案件之犯罪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應於判決主文另爲不受理之諭知，始足使該追加之新訴所發生之訴訟關係歸於消滅，而符訴訟主義之法理。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十九條。
最新版
★訴訟必備參考用書★定價：1200元★電話：（03）3786923
★郵撥帳號：19479591★郵撥帳戶：六法冠圖書資訊有限公司
網址：www